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錄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各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各出席人士必須作健康申報
- (4) 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在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宣布額外措施。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新股份獎勵計劃	5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1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7
股東特別大會	17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8
推薦建議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的日期
「年度限額」	指	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三(3)%的限額，以作為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下列日期的最早者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可每年更新)時
「獎勵」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向經揀選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經揀選承授人的該等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釋 義

「除外參與者」	指	其居住地之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獎勵股份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或指定某一間公司，而「集團公司」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女士」	指	羅琪茵女士
「新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將予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即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即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股份」	指	根據行使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供股」	指	本公司進行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的供股，有關詳情更具體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釋 義

「經揀選承授人」	指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揀選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i)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及配發最多為年度限額(即84,924,520股新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歸屬日期」	指	經揀選承授人於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配額根據該計劃及相關獎勵的條款歸屬於該經揀選承授人的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考慮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決議案，從而採納／批准有關決議案。

新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載列新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新股份獎勵計劃目的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吸引具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與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相關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須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執行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董事會擁有全權酌情決定該人士是否已經或可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各項揀選合資格參與者：(i) 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發展的貢獻；及(ii) 彼等於行業的工作或專業經驗可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商貿及數碼化轉型。合資格參與者預期將為優秀人士，(i) 身處本集團內以使本集團可肯定其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或(ii) 本集團新近委聘的人士，例如具備與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相關知識及經驗的顧問。各合資格參與者已對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與新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的一致。在高級管理層的建議下，董事會將決定該人士是否已符合董事會就其作為顧問的表現、資歷及貢獻所載列的特定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所獲資格、專業範疇、經驗、業內成就及聲譽、獲本公司聘任的時間、向本公司提供的支援，以及獲聘任期間或擬獲聘任期間所造成或達成或擬造成或達成的財務影響或成就。董事會可視情況不時更新該基準及任何其他表現指標。

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新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先決條件及時間

新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獲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在不影響新股份獎勵計劃整體運作之情況下，就每次授出獎勵股份時，酌情釐定上文(ii)分段之條件是否已經達成。獎勵股份只能在獲聯交所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發行。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在董事會可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決定作出任何提早終止之情況下，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週年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管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按照新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管理，且有別於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或董事會)將不會在等待歸屬日期時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因此並無受託人將獲委任以管理新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於歸屬日期向承授人發行後，將於當時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擁有同地位。相關經揀選承授人將有權投票並收取與獎勵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分派。董事會就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事項或其詮釋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揀選承授人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經揀選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在若干情況(包括倘董事會認為發行該等獎勵股份可能違反或觸犯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下，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具有最終決定權，可拒絕發行任何獎勵股份。

新股份獎勵計劃的買賣限制

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下，不得發行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新獎勵股份。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概不得在以下情況下授出新獎勵股份：

- a. 在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之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全年業績當日前6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之季度業績(如有)及中期業績當日前30日期間，或(倘較短)自財政期間之相關季度(如適用)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之任何情況。

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特別授權

倘進一步作出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即283,081,734股股份，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本公司2,830,817,343股本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經揀選承授人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獎勵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在釐定新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i)有權享有新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人數估計超過3,000名；及(ii)就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經揀選承授人之個別限額而言，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實施類似之個別限額。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建議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運作實施以下機制：

- (i) 在任何時候須受限於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建議實施相等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30,817,34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即84,924,520股股份）之限額，為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為止期間可發行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回或修改批准時；及
- (ii) 本公司可每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年度限額，使於相關更新期間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不包括已經註銷或失效之獎勵）之最高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更新之股東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倘年度限額已屆滿，而本公司尚未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年度限額，則本公司不得另行授出獎勵，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年度限額為止。

年度限額乃經過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ii)可能對本集團損益造成影響之程度。提出有關事項旨在為部分或會發行之獎勵股份在發行時，提供更嚴格之時間框架及攤薄影響；及(iii)現行市場慣例，例如其他上市公司所採納之相似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發行獎勵股份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經揀選承授人，故其現時無意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後授出任何獎勵。

如擬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不論股東是否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如適用），包括任何申報、公佈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當別論。

董事會函件

僅作舉例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配發及發行受年度限額所限之所有獎勵股份後；及(i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年度限額發行 所有獎勵股份後		緊隨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經揀選承授人	—	—	84,924,520	2.91	283,081,734	9.09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2)	790,396,800	27.92	790,396,800	27.11	790,396,800	25.38
公眾股東	<u>2,040,420,543</u>	<u>72.08</u>	<u>2,040,420,543</u>	<u>69.98</u>	<u>2,040,420,543</u>	<u>65.53</u>
總計	<u>2,830,817,343</u>	<u>100.00</u>	<u>2,915,741,863</u>	<u>100.00</u>	<u>3,113,899,077</u>	<u>100.00</u>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通函內總額與各數額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及北角才俊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790,396,800股股份指由(i)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持有的364,782,6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持有的425,614,200股股份之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為北角才俊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持有的364,7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董事自上表發現，根據年度限額及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分別約為2.91%及9.09%。

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發行最高數目之獎勵股份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9.09%。為了讓投資者可合理確定地評估年度攤薄影響，並讓本公司每年將獎勵股份靈活授予經揀選承授人，董事建議實施年度限額機制。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年度限額發行獎勵股份所致之開支將於歸屬期間的每年內確認，故本集團的損益將受到影響。於特定年度確認之開支乃根據歸屬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及歸屬期限而釐定。由於建議年度限額將低至3%，故董事認為根據年度限額發行股份之盈利能力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年度限額已有效限制攤薄影響至相對較低之水平(即約2.91%)。股東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年度限額。倘並無更新年度限額，則將不會授出獎勵股份。於權衡新股份獎勵計劃對本集團帶來之整體裨益及對股東相對有限之攤薄影響後，董事認為根據年度限額發行獎勵股份乃屬合理。

獎勵股份之歸屬

就獎勵股份歸屬於經揀選承授人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地施加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條件，並須告知該經揀選承授人授出獎勵之相關條件。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後，有關歸屬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期限及對本集團表現之貢獻(參考預定表現指標)。

於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待新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函件所指定獎勵股份歸屬於該經揀選承授人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相關獎勵股份將按照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經揀選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經揀選承授人不會在獎勵股份及因該等獎勵股份而產生之非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僅於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歸屬條件達成或獲董事會豁免後，本公司方可於歸屬後及於歸屬日期發行獎勵股份。

如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更事件(不論透過要約、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董事會將全權酌情地決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歸屬於經揀選承授人及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之時間。如董事會決定任何獎勵將僅部分歸屬，餘下獎勵將告失效。如本公司清盤，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提早歸屬，惟董事會行使酌情權須遵守適用於各董事之受信責任。

如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經揀選承授人於該等獎勵股份之配額將相應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年度限額及個別限額須按該股份拆細或合併之相同比例拆細或合併。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未發行)不附帶在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或供股，或本公司發行任何紅利認股權證、紅股、代息股份或其他分派時認購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獎勵不得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獎勵一概不得轉讓，且經揀選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將根據有關獎勵屬於彼之有關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一經發行，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於獎勵股份發行後，相關經揀選承授人將有權按其意願收取獎勵股份之股息、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之相關權利。經揀選承授人毋須作任何支付以接納獎勵，而相關認購價將由本公司支付。

獎勵失效

如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經揀選承授人被發現屬除外參與者或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視為不再屬經揀選承授人，向該經揀選承授人作出之相關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在新股份獎勵計劃指定之若干其他事件下，獎勵(不論是否已歸屬)應自動註銷，該等事件包括當經揀選承授人(i)因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ii)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iii)因未能履行其管理職責而導致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iv)違反任何獎勵函件下之保密責任。

修改

新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該修訂之實施不得對任何經揀選承授人於該計劃下之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經揀選承授人同意者除外。

終止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之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經揀選承授人之任何當時已存續的權利。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本公司近日經歷不少風波，包括(i)六間德國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啟動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及(ii)多個歐洲國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實施第二波零售限制。有鑑於此，本集團加快實行其節省成本、關閉盈利欠佳的店舖、終止投資報酬緩慢的產品等策略，並進行一連串企業重組行動。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確保未來仍有足夠誘因及資源發展有利可圖的業務，例如建立電子商貿平台。有關發展符合本集團致力使客戶「因美麗而美滿」的使命。預期電子消費於疫情過後繼續日益盛行。此外，因疫情導致社交中斷使零售業必須盡快重整其供應鏈管理，並達致有利的成本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把握此等機會。

本公司預計，需要吸引及招聘具有相關經驗的優秀專業人士或挽留現有人才，以計劃、發展及營運世界級的電子平台，把握機會推動電子商貿業務。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具吸引力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更廣泛的合資格參與者，從而吸引並激勵優質專業人士，以為本集團的復興注入動力。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僅可將獎勵股份授予經揀選僱員，即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且不包括任何僱員所居住於地區的當地的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僱員屬必要或合宜。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更多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更多資料請參閱「合資格參與者」一節。

於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前，本公司可授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54,065,693 股獎勵股份。然而，本公司或須動用其內部資金 41.6 百萬港元以在市場收購 54,065,693 股獎勵股份，從而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等獎勵股份（假設購買成本相當於 0.77 港元，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授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各獎勵股份要求實際現金流出，例如收購代價、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印花稅。此外，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當中涉及額外行政成本。倘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十 (10)%（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283,081,734 股獎勵股份），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歸屬後發行予經揀選承授人，且與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相比不涉及任何收購成本。鑑於本集團所持現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減少約 10 億港元，新股份獎勵計劃可節省行政開支及交易成本，為本集團業務復興提供更多資源。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終止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同日批准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補足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 (i) 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及 (ii) 吸引具備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員。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肯定及答謝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經揀選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並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188,721,15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即批准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自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起，21,25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經供股後調整為21,519,322)，當中合共17,101,791份購股權隨後已被沒收或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4,417,531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經供股後調整)且尚未行使，而184,303,625份購股權可供授出，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1%。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4,417,53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	經調 整行使價 (每股港元)	歸屬期		行使期	
				由	至	由	至
僱員 (共30名僱員)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3,576,097	1.5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315,538	1.5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前僱員 (附註1)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525,896	1.53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九日
總計		<u>4,417,531</u>					

附註：

- 該名前僱員已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惟董事會已議決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其酌情權，據此，已向該名前僱員授出之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不再受僱後繼續生效。
- 上述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分別擁有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4,417,531份及25,742,627份已授出且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羅女士(附註)	790,396,800	27.92	790,396,800	27.63
公眾股東	2,040,420,543	72.08	2,040,420,543	71.32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 計劃項下購股權 持有人	—	—	4,417,531	0.15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 計劃項下購股權 持有人	—	—	25,742,627	0.90
總計	<u>2,830,817,343</u>	<u>100.00</u>	<u>2,860,977,501</u>	<u>100.00</u>

附註：790,396,800股股份指由(i)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持有的364,782,600股股份；及(ii)羅女士持有的425,614,200股股份之總和。由於羅女士為北角才俊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全部364,78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合共30,160,15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7%；及(ii)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5%。因此，於行使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並無超過30%，而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項下30%的限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已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加至2,830,817,343股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因此本公司將有更大彈性以：

- a. 嘉許及表揚合資格人士(無論直接或間接)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吸引及挽留最優質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授予其適當報酬；
- c. 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升其表現及效率；
- d. 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
- e. 保持最高靈活性，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不同種類及性質之回報及獎勵。

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83,081,734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

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該等計劃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

董 事 會 函 件

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根據行使於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可能發行股份最高數目為313,241,892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9.96%。

僅作舉例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ii)假設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購股權已獲授出及行使；(iv)根據假設(ii)及(i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並配發及發行受年度限額所限之所有獎勵股份後；及(v)根據假設(ii)及(iii)於達成獎勵項下之所有歸屬條件(如有)以及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有關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獎勵股份發行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且並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第一步		第二步(緊隨第一步)		第三步(緊隨第二步及在下列情況下)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已獲行使 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假設經更新購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所有購股權(即附帶 權利認購283,081,734股股份 之購股權)已獲授出 及行使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並無其他變動		情況一 緊隨發行年度限額 項下所有獎勵股份後		情況二 緊隨發行新股份計劃 項下所有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經揀選承授人	—	—	—	—	—	—	84,924,520	2.63	283,081,734	8.26
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 授權限額授出之 購股權持有人	—	—	—	—	283,081,734	9.00	283,081,734	8.77	283,081,734	8.26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先前購股權持有人	—	—	4,417,531	0.15	4,417,531	0.14	4,417,531	0.14	4,417,531	0.13
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 項下先前購股權持有人	—	—	25,742,627	0.90	25,742,627	0.82	25,742,627	0.80	25,742,627	0.75
主要股東：										
羅女士	790,396,800	27.92	790,396,800	27.63	790,396,800	25.14	790,396,800	24.47	790,396,800	23.06
公眾股東	2,040,420,543	72.08	2,040,420,543	71.32	2,040,420,543	64.90	2,040,420,543	63.19	2,040,420,543	59.54
總計	<u>2,830,817,343</u>	<u>100.00</u>	<u>2,860,977,501</u>	<u>100.00</u>	<u>3,144,059,235</u>	<u>100.00</u>	<u>3,228,983,755</u>	<u>100.00</u>	<u>3,427,140,969</u>	<u>100.00</u>

* 假設三個組別(即現有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經揀選承授人)相互排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自上表中得悉對股東的可能攤薄影響為：(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授出及行使，且年度限額項下所有獎勵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12.34%；及(i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購股權股份已獲授出及行使，且獎勵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所有獎勵股份獲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17.4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的股份，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30,817,343 股股份為已發行，而 169,182,657 股股份為已授權但尚未行使。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並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 30,160,158 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在未來投資及集資時有更大彈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3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增加至 3,00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0 股股份(有關股份發行後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增加法定股本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有 2,830,817,343 股已發行股份及 27,169,182,657 股尚未發行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 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ii) 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新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或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9 至 22 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且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使用本公司寄往閣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知函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瀏覽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以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及其實施(包括特別授權)；(ii)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成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獎勵」)，並作出及簽署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文件，以令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
2. 「動議
 - (a) 待本通告上文第1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出之任何獎勵所附帶之歸屬條件(如有)達成後，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就有關獎勵配發、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獎勵涉及之新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三(3%)；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作出之批准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已更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前提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為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股份數目可予調整(「**已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令已更新授權限額生效。」
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27,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關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執行及落實增加法定股本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有關本公司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保障與會人士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第23頁及24頁。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錄指定網址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
|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
| 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
-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於抵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通行證，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h)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j)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本公司無論如何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錄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且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徵狀，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整個期間(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人士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必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為促使流程順暢，請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以便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正門入口收集。
- (4) 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以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得飲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